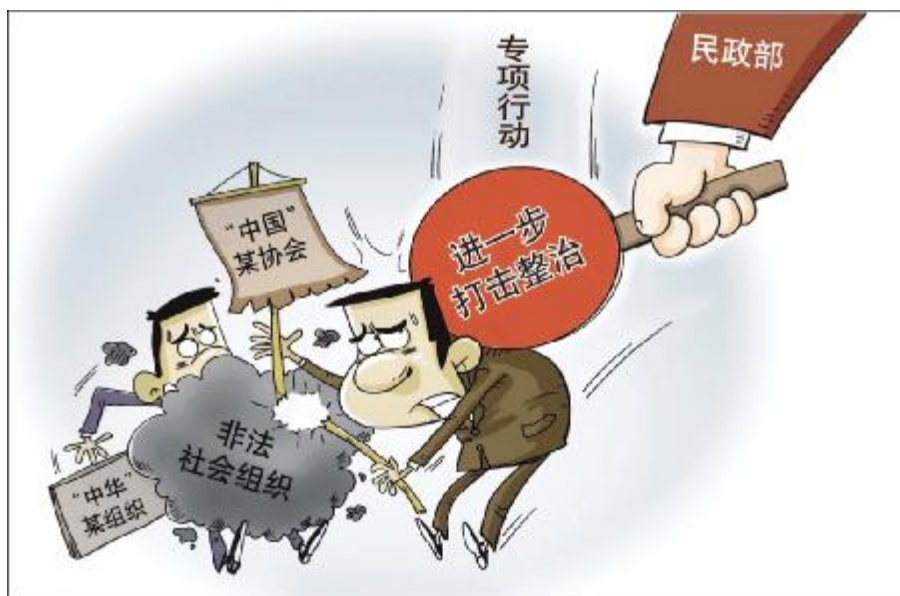


狠打“鱼目混珠” 严防“借尸还魂”

——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追踪

5月21日,民政部等19部门在北京召开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暨资金监管机制会议。会议指出,今年3月20日以来,有关部门已依法排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48批286个,关停非法社会组织网站2批20家,曝光4批43个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公布3批230个地方民政部门依法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

记者调查发现,非法社会组织行骗诈骗套路多变,公众稍有不慎就可能中招。当前打击根除非法社会组织仍面临不少困难,迫切需要多部门形成监管合力,久久为功。



1

非法社会组织敛财套路深

近期民政部联合多个部门对非法社会组织进行密集打击整治。“中国国学大学”“中国保健营养理事会”“中国红色文化学会”“全民悦读全国阅读会联盟”等一批欺骗性较强的“国字头”非法社会组织被依法取缔。

记者调查发现,非法社会组织蒙蔽公众行骗诈骗通常有这样几类套路。

——扯大旗、戴高帽。截至目前,2021年民政部已公布4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其中,绝大多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国际”称号,如“中国党史研究会”“中华诵读联合会”“亚洲语言艺术家协会”“国际华人艺术协会”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告诉记者,根据规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社会团体名称冠以“中国”“中华”等字样的,应经过批准,地方性社会团体名称不得冠以相关字样。

——蹭热点、实敛财。记者从上海市民政局了解到,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早教公社”盯上早教市场火热,通过举办“全国托育(早教)十大模范标兵”等10个荣誉奖项评选大肆敛财。

记者发现,近年来,养老、健康等领域都是非法社会组织活跃的“重灾区”,打着“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名义的非法组织数量也有所增多。

——装“官”样、打官腔。记者发现,不少非法社会组织都以

“协会”“基金会”等传统社会组织名称自诩,还有不少则以“委员会”“发展局”“中心”等类似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组织名称自称,忽悠公众。

记者了解到,非法社会组织“全国卫生人才专业技术委员会”声称自己在民政部登记,虚构下设“全国卫生人才专业技术考试中心”“全国卫生人才专家评审组”等组织,打官腔唬人。对非法社会组织“中国知青协会景德镇分会”“中国知青联盟景德镇分会”,不乏退休党政干部、社会名人信以为真为其“站台”“代言”。

另外还有一些非法社会组织通过在党政机关办公地附近或附属场所租用办公场地、找媒体为自己鼓吹等手法增加其“可信度”。

——仿机构、傍机构。记者注意到,“高仿名称”是非法社会组织的惯用伎俩。非法社会组织“中国室内装修协会”与合法的“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仅一字之差。还有一些非法社会组织照搬合法组织的官网内容,加大了公众辨别难度。

另有一部分非法社会组织想尽办法“傍”上合法机构。记者从民政部了解到,为谋求合法身份掩护,非法社会组织“全民悦读全国阅读会联盟”相关运营公司与合法社会组织中华文化促进会开展合作,在该会下设朗读专业委员会,以“一套人马三块牌子”掩饰其非法活动本质。还有一些非法社会组织甚至想方设法成为事业单位下设机构。

3

非法社会组织“断根”治理难在哪?



专家认为,当前想要彻底拔除非法社会组织病根仍面临不少困难。

部分非法社会组织通过黑灰产业链条与某些社会群体形成利益共同体。在非法社会组织“中国国学大学”里,花27000元就能买到“国学使者”称号与证书。其他各类称号证书售价也都在几千元至十余万元不等。

“有不少人愿意花上一笔钱给自己‘镀个金’、‘充门面’。”邓国胜告诉记者,这种“虚荣心”为部分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了赖以生存的空间。

还有专家指出,部分人甚至通过向非法社会组织“知假买假”来实现牟利目的。“花个几万块买个‘国学使者’的证书,就能顶着这个名头四处收费演讲。如果再多花点钱,还可以设立分支机构牟利。这是一条清晰的利益链”。

非法社会组织违法活动成本低,隐蔽性强。记者了解到,绝大多数非法社会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活动,没有固定线下场所,违法成本非常低。一旦其非法目的达到或被曝光后,相关人员就立即销毁证据、逃之夭夭。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如果不能实现“治本”“断根”效果,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往往会面临“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难题。

“当前非法社会组织滋生蔓延的主要病灶在于失信收益高于失信成本,维权成本高于维权收益。”刘俊海表示,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在被查处后,违法分子迅速换个“马甲”继续活动。

合法社会组织发展程度与社会发展需要之间仍存差距。针对早教、养老健康、乡村振兴等高热度、高需求领域成为非法社会组织重灾区的情况,邓国胜指出,当前一些合法社会组织存在信息公开程度不够、社会影响力不足、服务不到位等问题,难以满足市场和公众的实际需求,这在客观上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空间。

(高蕾 范思翔)

2

18部门联手专项打击 22部门联合发文规范



今年3月20日,民政部、中宣部、中央政法委等18个部门联合在全国开展为期三个半月的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重点对“利用国家战略名义,在经济、文化、慈善等领域活动的”等五类非法社会组织进行打击整治。

与此同时,民政部门探索源头治理非法社会组织的长效机制。今年3月,民政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强化压实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新闻媒体、各互联网企业等重要主体在宣传渠道、活动场所、资金来源、网络营销平台等方面防堵非法社会组织责任。

“只有对非法社会组织所涉各环节严防死守,才能避免其‘借尸还魂’。”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邓国胜说。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俊海认为,民政部门重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的同时,更应注重推动合法社会组织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其公信力和竞争力。他还建议,应将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效能。